

1.9.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1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） 的 （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（九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膀胱癌-膀胱镜辅助分子诊断系统及手术系统（科研开发）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96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47.7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